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8、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9、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10、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11、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13、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14、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国，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杰，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及2024年1月实施完成的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24-004）累计导致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于2024年12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属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6%		1,370,626,680	44.26%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5,737,451	13.10%	-31,000,000	374,737,451	12.1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808,988	8.97%	31,000,000	308,808,988	9.9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98,360,656	3.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89,004,283	2.87%
王玉锁	1,911,750	0.06%		1,911,750	0.06%
合计	2,243,449,808	72.44%	0	2,243,449,808	72.44%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05E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91389373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5,737,451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77,808,988股股份。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74,737,451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8,808,988股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9.25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596,750,000元人民币。

2.2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时间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办理过户登记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3.2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5.1 因履行本协议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项和费用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廊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6.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的情况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转让给新奥科技。该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持股比例由13.90%下降为13.10%，新奥科技的持股比例由8.16%上升至8.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临2024-004）。

本次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新奥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持股比例由13.10%下降为12.10%，新奥科技的持股比例由8.97%上升至9.97%。

上述两次协议转让，累计导致新奥股份、新奥科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即新奥控股持股比例由13.90%下降为12.10%，变动比例为1.80%，新奥科技的持股比例由8.16%上升至9.97%，变动比例为1.81%（小数点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上述两次协议转让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陶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亏损未赔偿、存货损失风险等问题发表如下督促函：

一、关于公司实控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立即还款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签署的《味精代工合同解除协议》，甲方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就《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达成一致。乙方自受甲方委托生产味精以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原辅材料超标耗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造成甲方损失约人民币6,724.68万元。双方确认，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及实控人杨振承诺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支付甲方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多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催收，但直至2024年11月30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在此，我们督促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资金的及时归还，以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货管理问题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129.41万元。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应定期盘查存货，确保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符，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三家公司（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开始直至2024年11月30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已进行6次拍卖）包括豆粕水解液、液碱、食用碱、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等资产，其中涉及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涉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

我们督促公司考虑采取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以追回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利益。

三、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控水平的督促

鉴于公司2023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的审查和改进，强化内部审计功能，增强管理层和员工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问题的解决进展，同时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坚信，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能够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签发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损失赔偿款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生产出的味精未达到《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产量标准，导致公司原辅材料超标耗用，2023年度形成代加工损失5,118.0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代加工损失1,606.64万元（未经审计），共计6,724.68万元，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二、实控人及关联方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公司实控人杨振先生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支付计划》”），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加加（宁夏）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出具的《说明函》，就其未能按《支付计划》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承诺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损失赔偿款，但未说明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损失赔偿款协议金额为6,724.68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内字[2024]0016号），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为“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宁夏）尚有存货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该等存货因宁夏可可美劳资纠纷、破产清算等事项，能否运回或变现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京东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根据公司《2024年7月原材料、产成品盘点表》初步测算，被拍卖的标的物涉及公司味精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获悉，截至目前，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完成6次拍卖，其中被成功拍卖的标的物包括：液碱、食用碱、硫酸、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暂未收到拍卖所得款项，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

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跟进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赔偿款，但该损失赔偿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